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羅錫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羅錫顯於112年12月1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9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4751 元	羅錫顯	自民國113 年10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9502 元	羅錫顯	自民國113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9%
003	新臺幣 15392 元	羅錫顯	自民國113 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
11  
1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29502 元	羅錫顯	自民國113 年7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

					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3	新臺幣 15392 元	羅錫顯	自民國113 年8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